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 吨机械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岭市汤诚机械厂

编制日期： 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1
六、结论	2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2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箬横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温岭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箬横镇城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温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8 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9 温岭市市域总体规划图（2015-2035）
- ◇附图 10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基本信息表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
- ◇附件 4 工业集聚点情况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 吨机械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31081-07-02-9900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长安路 111 号-12 一楼		
地理坐标	121 度 30 分 15.045 秒，28 度 24 分 55.6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通用零部件制造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6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2.3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长安路 111 号-12 一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所划定的生态红线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的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7225 号），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温岭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长安路 111 号-12 一楼，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ZH33108130038 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长安路 111 号-12 一楼，为工业集聚点（工业集聚点情况说明见附件 4），项目为机械配件的生产，主要工艺为机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气，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纳入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p>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长安路 111 号-12 一楼，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38”，本项目从事机械配件的制造，主要工艺为“机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项目拟建地位于工业集聚点内（工业集聚点情况说明见附件 4），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p>本项目从事机械配件的制造，主要采用“机加工”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下表。</p>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本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用温岭市大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箬横镇长安街 111 号 -12 一楼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租用面积为 400m ² 。生产车间设有机加工车间、包装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危险物质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		
辅助工程	办公	厂房西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由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需按规范要求落实，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北侧（紧邻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 ² ；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北角，面积为 10m ² ，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厂房北侧。			
	成品仓库	厂房南侧			
依托工程	箬横镇污水处理厂	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1 万 m ³ /d，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要求的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吨/年）	备注		
1	机械配件	100	主要为打包机零部件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台)	位置
1	机加工单元	机加工	加工中心	22	生产车间
		磨床加工	磨床	8	
		钻床加工	钻床	10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包装规格	厂内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机械配件毛坯	105t/a	/	/	/
2	润滑油	2t/a	桶装, 170kg/桶	0.34t	用于机械设备养护
3	切削液	1.5t/a	桶装, 170kg/桶	0.34t	用于机加工冷却润滑, 与水 1:20 配比成稀释液
4	水	330t/a	/	/	/
5	电	150 万度/a	/	/	/

6、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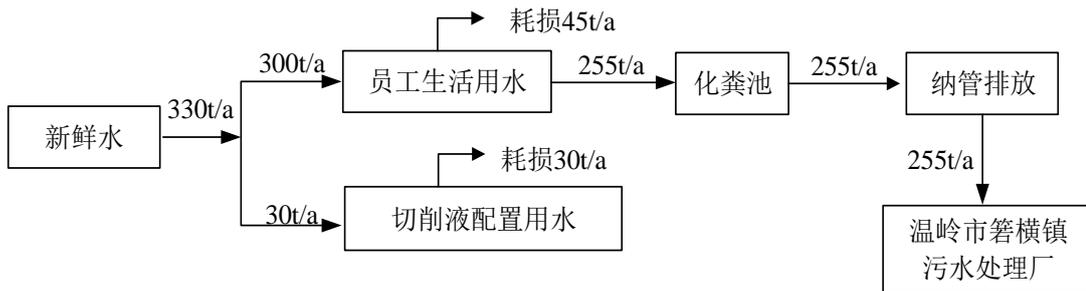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昼间 8h/d 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宿舍、食堂。

8、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租赁位于温岭市箬横镇长安路 111 号-12 一楼的闲置厂房，从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400m²。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北角，一般固废仓库紧邻危废仓库，危险物质仓库位于厂房东角，原辅料仓库、机加工车间、包装区、成品仓库从北到南依次排列，办公室位于厂房西南角。

1、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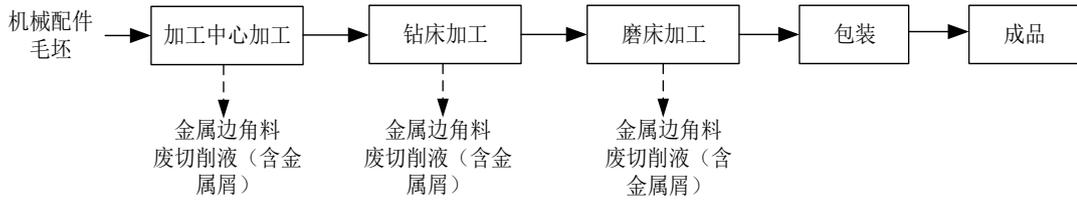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外购的机械配件毛坯经加工中心、钻床、磨床依次加工后包装入库，即得到成品。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6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固废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金属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拆包使用	沾染切削液
	废油桶	润滑油拆包使用	矿物油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润滑油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切削液、金属屑等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Leq

温岭市汤诚机械厂成立于 2022 年 3 月，拟租赁温岭市箬横镇长安路 111 号-12 一楼的现有闲置厂房实施机械配件的生产，根据当地经信部门相关要求，本项目立项时名称为技改项目，实际上为新建性质的建设项目，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现场照片见下图。



图 2-3 现场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拟建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 <p>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编写的《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中的相关数据，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0 年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0</td> <td>35</td> <td>57</td> <td>达标</td> </tr> <tr> <td>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td> <td>38</td> <td>75</td> <td>51</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8</td> <td>70</td> <td>54</td> <td>达标</td> </tr> <tr> <td>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td> <td>73</td> <td>150</td> <td>49</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4</td> <td>40</td> <td>35</td> <td>达标</td> </tr> <tr> <td>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td> <td>36</td> <td>80</td> <td>45</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td> <td>60</td> <td>7</td> <td>达标</td> </tr> <tr> <td>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td> <td>6</td> <td>150</td> <td>4</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60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td> <td>1000</td> <td>4000</td> <td>25</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td> <td>73</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td> <td>102</td> <td>160</td> <td>64</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	38	75	5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	73	150	4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	36	80	4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7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	102	160	64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	38	75	5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	73	150	4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	36	80	4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7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	102	160	64	达标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木城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修编），属于椒江水系，编号 87，水功能区为金清河网温岭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温岭市监测站提供的箬横断面 2020 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2020 年箬横断面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水质指标</th> <th>pH</th> <th>DO</th> <th>高锰酸盐 指数</th> <th>BOD₅</th> <th>COD</th> <th>NH₃-N</th> <th>TP</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0 年数据</td> <td>7.5</td> <td>5.9</td> <td>5.3</td> <td>3.7</td> <td>22</td> <td>1.14</td> <td>0.21</td> <td>0.04</td> </tr> <tr> <td>IV类标准值</td> <td>6~9</td> <td>≥3</td> <td>≤10</td> <td>≤6</td> <td>≤30</td> <td>≤1.5</td> <td>≤0.3</td> <td>≤0.5</td> </tr> <tr> <td>水质类别</td> <td>I</td> <td>III</td> <td>III</td> <td>III</td> <td>IV</td> <td>IV</td> <td>IV</td> <td>I</td> </tr> <tr> <td>整体水质类别</td>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IV</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H、石油类水质指标为I类；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BOD₅水质指标为III类，COD、氨氮、总磷、水质指标为IV类，总体评价该水体为IV类水体，水质现状能满足IV类功能区的要求。项目</p>								水质指标	pH	DO	高锰酸盐 指数	BOD ₅	COD	NH ₃ -N	TP	石油类	2020 年数据	7.5	5.9	5.3	3.7	22	1.14	0.21	0.04	IV类标准值	6~9	≥3	≤10	≤6	≤30	≤1.5	≤0.3	≤0.5	水质类别	I	III	III	III	IV	IV	IV	I	整体水质类别	IV																																			
水质指标	pH	DO	高锰酸盐 指数	BOD ₅	COD	NH ₃ -N	TP	石油类																																																																								
2020 年数据	7.5	5.9	5.3	3.7	22	1.14	0.21	0.04																																																																								
IV类标准值	6~9	≥3	≤10	≤6	≤30	≤1.5	≤0.3	≤0.5																																																																								
水质类别	I	III	III	III	IV	IV	IV	I																																																																								
整体水质类别	IV																																																																															

	<p>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不直接排入河道，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p> <p>3、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长安路 111 号-12 一楼，不在产业园区内，企业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为机械配件制造，主要采用机加工工艺。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长安路 111 号-12 一楼，不在产业园区内，企业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400 1362 1664">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 <td rowspan="3">大路毛村</td> <td>121°30'17.854"</td> <td>28°24'59.150"</td> <td>居民区</td> <td rowspan="4">人群</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东北侧</td> <td>102</td> </tr> <tr> <td>121°30'9.879"</td> <td>28°24'56.176"</td> <td>居民区</td> <td>西侧</td> <td>118</td> </tr> <tr> <td>121°30'21.350"</td> <td>28°24'48.297"</td> <td>居民区</td> <td>东南侧</td> <td>250</td> </tr> <tr> <td>新联小学</td> <td>121°30'32.589"</td> <td>28°24'52.893"</td> <td>学校</td> <td>东南侧</td> <td>4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大路毛村	121°30'17.854"	28°24'59.150"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侧	102	121°30'9.879"	28°24'56.176"	居民区	西侧	118	121°30'21.350"	28°24'48.297"	居民区	东南侧	250	新联小学	121°30'32.589"	28°24'52.893"	学校	东南侧	450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大路毛村	121°30'17.854"	28°24'59.150"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侧	102																													
		121°30'9.879"	28°24'56.176"	居民区			西侧	118																													
		121°30'21.350"	28°24'48.297"	居民区			东南侧	250																													
	新联小学	121°30'32.589"	28°24'52.893"	学校			东南侧	450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p> <p>2、废水</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p>																																				

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NH ₃ -N	SS	LAS	总磷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5 ^①	400	20	8 ^①	20
出水标准	6~9	30	1.5 (2.5) ^②	5	0.3	0.3	0.5

注①：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

注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长安路 111 号-12 一楼，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拟建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将 COD_{Cr}、NH₃-N、SO₂、NO_x、烟粉尘、VOCs 以及重点防控区重金属污染物纳入了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 和 NH₃-N。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的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_{Cr}	0.008	0.008
	NH ₃ -N	0.001	0.001

2、削减替代比例

根据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 10 号）第八条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新增的 COD 和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或装修，建设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为设备的搬运、安装等，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水</p> <p>1、废水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源强产生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生活污水产生源强汇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废水名称</th> <th style="width: 35%;">基本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规律</th> <th style="width: 15%;">废水产生量</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系数取 0.85</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1.5t/a，切削液与水按 1:20 比例配成稀释液，用水量为 30t/a。</p> <p>本项目总用水量约 330t/a，废水产生量 255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IV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纳管量）</th> </tr> <tr> <th>产生废水量（m³/a）</th> <th>产生浓度（mg/L）</th> <th>产生量（t/a）</th> <th>排放废水量（m³/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h>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工生活</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9</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r> <tr> <th>废水量（m³/a）</th> <th>浓度（mg/L）</th> <th>进入量（t/a）</th> <th>废水量（m³/a）</th> <th>浓度（mg/L）</th> <th>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9</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p>	废水名称	基本情况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备注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	/	255t/a	排污系数取 0.85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255	350	0.089	255	350	0.089	氨氮	35	0.009	35	0.009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进入量（t/a）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	COD	255	350	0.089	255	30	0.008	氨氮	35	0.009	1.5（2.5）*	0.001
废水名称	基本情况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备注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	/	255t/a	排污系数取 0.85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255	350	0.089	255	350	0.089																																																												
			氨氮		35	0.009		35	0.009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进入量（t/a）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	COD	255	350	0.089	255	30	0.008																																																														
	氨氮		35	0.009		1.5（2.5）*	0.001																																																														

2、防治措施

表 4-4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3	化粪池（依托现有）	/	/	一般排放口	DW001（企业总排口）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121°30'54.428"	28°25'49.861"	0.0255	间接排放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环境影响分析

(1) 依托污水厂概况

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温岭市箬横镇团结村，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 SBR”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服务面积约 5.7km²，一期工程服务范围为：东起人民东路，西至新屋河、解放河，南和北至规划范围的边缘（环城路）所围成的区域。

2016 年 12 月，葛洲坝水务（台州）有限公司开始对箬横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行改建，新增处理工艺，对出水水质进行提标。二期工程不新增用地，在一期用地内完成，本次提标扩建改造完成后一期按 0.6 万 m³/d，二期处理规模为 0.4 万 m³/d。改扩建项目完成后箬横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二期不新增尾水排放口，与一期排放口一并使用，改扩建项目不包含管线工程。根据调查，2018 年 5 月完成竣工验收。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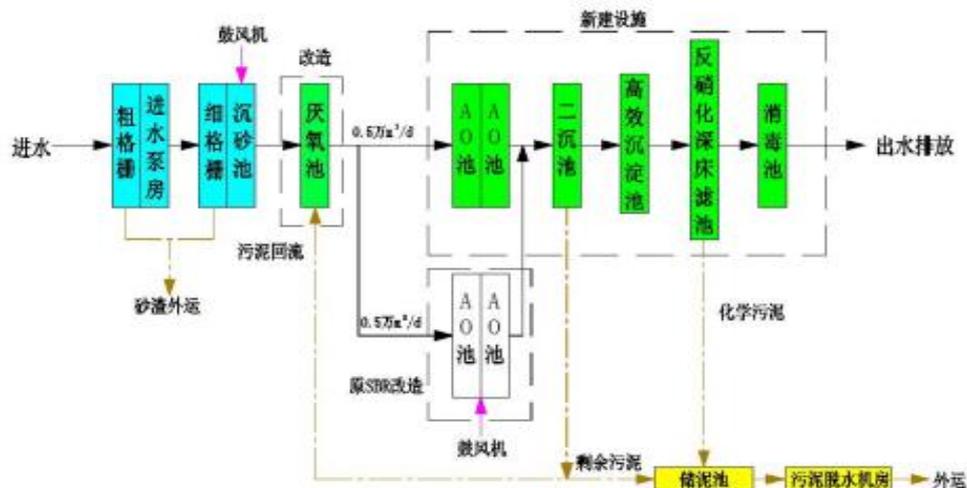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详见表 4-6。

表 4-6 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设计进水水质(mg/L)	设计控制出水水质(mg/L)
COD _{Cr}	350	30
BOD ₅	150	6
SS	220	5
NH ₃ -N	50	1.5(2.5)
TP	60	12(15)
TN	8.5	0.3
pH	6~9	6~9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数据，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见下表。

表 4-7 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废水瞬时流量 (L/s)
2022/4/3	6.48	8.87	0.103	0.065	9.161	120.82
2022/4/4	6.48	10.44	0.0997	0.092	8.653	111.87
2022/4/5	6.45	10.14	0.0963	0.123	7.68	108.46
2022/4/6	6.34	9.21	0.133	0.097	8.671	108.29
2022/4/7	6.31	9.08	0.1165	0.087	9.946	100.44
2022/4/8	6.47	9.68	0.1106	0.105	10.326	94.8
2022/4/9	6.34	10.21	0.1	0.16	7.672	117.97
准地表水 IV类标准	6~9	30	1.5 (2.5)	0.3	12 (15)	/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长安路 111 号-12 一楼，经核实本项目拟建地在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厂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具备纳管条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排入污水管网，再经由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

根据箬横镇污水处理厂近期的出水水质数据，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2022年4月3日至2022年4月9日平均日处理水量为0.94万吨，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1万吨/d，目前尚有一定余量。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0.85t/d，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目前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间接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

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二、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

表 4-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台)	位置	产生强度(dB)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	持续时间(h)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dB)		
机加工	加工中心	频发	22	生产车间	75~80	/	/	75~80	2400
	磨床	频发	8		75~80	/	/	75~80	2400
	钻床	频发	10		75~80	/	/	75~80	2400

2、噪声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 (1)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
- (2) 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
- (3) 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整体声源评价法对声源进行预测评价。整体声源法的基本思路是：将整个连续噪声区看作一个特大声源，称为整体声源。预先求得该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然后计算该整体声源辐射的声能在向受声点传播过程中由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最后求得预测受声点的噪声级。受声点的预测声级按下式计算：

①整体声功率级计算模式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采用 Stueber 公式计算，其基本思路是将噪声源车间看作一个特大声源，其功率级采用如下简化模式计算：

$$L_{wi} \approx L_{Ri} + 10 \lg(2S_i)$$

式中： S_i —第 i 个拟建车间的面积， m^2 ；

L_{Ri} —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级平均值， $dB(A)$ 。

从上式可以看出，求得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关键在于求 L_{Ri} ，可由下式估算：

$$L_{Ri} = L_{Qi} - \Delta L_{Qi}$$

式中： L_{Qi} —第 i 个拟建车间的平均噪声级， $dB(A)$ ；

ΔL_{Qi} —第 i 个拟建车间的平均屏蔽衰减， $dB(A)$ 。

L_{Ri} 也可以通过类比实测获得，即将类比车间围墙外一米处实测噪声平均值作为整体声源

的 L_{Ri} 。

②车间辐射噪声计算模式

整体声源辐射的声波在距声源中心为 r 的受声点处的声级采用如下计算：

$$L_{pi}=L_{wi}-\sum A_k$$

式中： L_{pi} —第 i 个整体声源在受声点处的声级，dB(A)；

L_{wi} —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用 Stueber 公式计算，dB(A)；

$\sum A_k$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衰减量之和，dB(A)。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sum 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um A_i=A_a+A_b$ 。

距离衰减： $A_a=10\lg(2\pi r^2)$

其中： r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具体见表 4-9。

屏障衰减 A_b ：通常双面粉刷墙体隔声量可达 49dB 以上，但考虑到窗子、屋顶等的透声损失，厂界四侧绿化带对噪声具有一定的吸收衰减作用，此处隔声量取 25dB。

表 4-9 噪声预测参数

位置	车间面积 (m ²)	平均噪声 (dB)	降噪量 (dB)	噪声源中心与预测点之间的距离 (m)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生产车间	400	75	25	5	20	5	20

(2) 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根据预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57.1	45	57.1	45
标准值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故本项目实施后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三、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表 4-11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备注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类比法	5	/	/
2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物料衡算	4.095	废切削液=(切削液+水)×10% 金属屑=废切削液×30%	切削液使用量为 1.5t/a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物料衡算	2	=润滑油使用量	润滑油使用量为 2t/a
4	废油桶	润滑油拆包	类比法	0.1	=润滑油使用量×5%	润滑油使用量为 2t/a
5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拆包	类比法	0.075	=切削液使用量×5%	切削液使用量为 1.5t/a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类比法	3.0	=20 人×0.5kg/人/天×300 天	员工人数 20 人

表 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5	5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3	3	环卫部门清运
小计			一般固废	/	/	8	8	/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润滑油	2	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液态	金属屑、切削液	4.095	4.095	
5	废油桶	润滑油拆包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染油类	0.1	0.1	
6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拆包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染切削液	0.075	0.075	
小计			危险废物	/	/	6.27	6.27	/

表 4-13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I
2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3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4	废切削液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2、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企业拟在厂房北侧（危废仓库旁）设置一座约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堆场的建设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拟在厂房西北角设置一座约 10m² 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表 4-14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T,I	桶装	每季度	0.5	10	厂房西北角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HW09 900-006-09	T	桶装	每月	0.34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I	扎捆 垛存	每半年	0.05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T/In	扎捆 垛存	每年	0.075		
2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	/	袋装	每季度	1.25	10	厂房北侧
3		生活垃圾	/	/	袋装	每天	0.01	/	/

四、地下水、土壤

表 4-1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物质仓库	原料泄漏、危废泄漏	切削液、润滑油、危险废物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切削液、润滑油、危险废物等	土壤、地下水	事故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油类物质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油类物质	土壤、地下水	事故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16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危险物质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其他生产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成品仓库、原辅料仓库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项目的实施不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

五、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油类物质、电器设备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
2	危险物质仓库	原料堆场	油类物质	原料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3	危废仓库	危废堆场	危险废物	危废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详见下表。

表 4-18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油类物质	0.68	2500	0.000272
2	危险废物	0.967	50	0.0193
合计		/	/	0.0196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

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③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④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六、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归入“通用设备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本项目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表 4-19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83	通用零部件制造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2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500吨及以上2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	-----	-------------	--------------------------------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0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水	DW001	COD、氨氮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		L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七、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31%，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2
		生活垃圾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1
	风险防范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等		1
合计			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总排口(DW001)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环境排放标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油桶和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油类物质储存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长安路 111 号-12 一楼，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38”，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 和氨氮，本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008t/a、氨氮 0.001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新增的 COD 和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长安路 111 号-12 一楼，根据箬横镇土地利用规划及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且已获得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温岭市汤诚机械厂年加工 100 吨机械配件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255		255	+255
	COD				0.008		0.008	+0.008
	氨氮				0.001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5		5	+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2		2	+2
	废切削液(含 金属屑)				4.095		4.095	+4.095
	废油桶				0.1		0.1	+0.1
	废切削液桶				0.075		0.075	+0.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